

证券代码：002285

证券简称：世联行

公告编号：2021-059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朱敏女士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38人，代表股份1,054,662,6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9229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11人，代表股份1,045,580,5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4671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7人，代表股份9,082,0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5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54,135,514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0%；反对322,5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6%；弃权204,600票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,600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6,766,382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87%；反对322,500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06%；弃权204,600票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,600股）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0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054,043,014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13%；反对600,300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9%；弃权19,300票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庄浩佳、袁振华

3、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2. 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